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监事胡宏春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监事黄蓉蔚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临 2022-050 号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且涉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延长期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